

後政教事列志序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195B



施政初步之數事

大吏重視東江、謂陸熟是邦情、以愛地方之心而及於陸、強簡就道、督政桑梓、雖拜命服官、實將家事也、今施政庸有未擇、而初步之舉、不自度陋、擇要序編、敢云有裨於國計民生、乃引玉爲教之意耳、一曰依山築塘、近水築壩、誠利建設之大者也、華南山佔十分之七、尤應重山塘之利、韓江沿岸、早濶兼憂、潮梅各縣、苟能築大小山塘千數、長短水壩百十、蓄水灌溉、費少效大、不特山旁嶺下、草萊可闢良田、而決堤水患、亦可賴之消彌、民將德之、二曰各縣中心工作之自擇也、以民意爲依歸、作政治之兌現、事由自擇、法由自定、政由自行、宜乎必效、反是則各縣局長咎有難辭、三曰推層隔級認識法也、公務員重訓練、所屬望者雖多、而所收效能、不外加強內傾力、與增進外治力而已、訓練期短、進德無多、增進外治知識實恐有限、尙未識面焉生情感、加強內傾心理亦慮無由也、果爾、則推層隔級連繫旨在斯矣、四曰以單傳方法推行政令也、單由署製、逐旬分發、遍傳縣區鄉鎮、縱可使上下聯繫、橫可收普遍功效、舉凡領袖最近言論、上官提要示諭、以至於及時重要政令、無論永久性、臨時性、皆單傳之、貼曉之、去繁文、尙簡要、注重實質、不斷提醒、斯或公文中之生面別開者也、五曰普設各區醫務所也、每區鄉設醫所、非僅消極作民衆之治療已也、積極尤可收政治之功用、以醫德爲政、入人必深、彼宗教家能以醫爲信仰之媒、政治何嘗不可以此爲導也、六曰分區設軍民合作站、加厚軍民之情感也、按軍民合作之口號常聞、而軍民合作之事實少見、釐定任務、實事求是、試之各縣咸曰可、詢諸軍民亦曰宜、如能逐次加強效率、必能達到軍事即民事、民力即軍力也、又韓江經濟組合、宜急計擬、集商專門、務使費用得當、實利可興、民受其惠、此皆陸願與有道者共矢而實踐者也、民國二十九年春劉志陸、



施政初步之數事目次

第一章 山塘水壩

第一節 建設山塘水壩概要

第二節 擇築山塘地點之標準

第三節 推動山塘建設步驟

第四節 報築山塘地點之獎勵辦法

附錄 山塘圖式四種及省行水利及墾殖貸款暫行辦法暨省行農村貸款公私農場園戶貸

款暫行辦法

第五節 附圖

第二章 各縣自擇中心工作

第三章 官民聯繫推層隔級認識辦法

第四章 單傳綱要

第五章 普設鄉村醫務所

第六章 第五區軍民合作站組織辦法

第七章 山禾(即畚禾)救國芻議



施政初步之數事

第一章

第一節 建設山塘水壩概要

談農業者莫不先言水利。水壩山塘費小效大，又為水利建設中最簡便而易行者也。夫水壩之利人盡知矣，而華南山多佔面積十分之七，尤應側重山塘之利。現擬先就潮梅各縣擇築大小山塘二百座，短水壩四十座，為民衆倡，冀水利普遍，變荒廢為良田，農村生產額量增加也。

一、調查 甲、宜築山塘之處（一）兩山口狹易築塘堤者（二）山窩山角便於堵水者（三）築塘後山下山側可開田者（四）開塘能灌旱之田地者 乙、宜築水壩之處（一）河流山溪之側田多患旱須水灌溉者（二）水源高而易引水為利者（三）河面狹便築陂者

二、經費 建築山塘水壩應成立水利合作社籌計經費之需要，依照用水田畝攤派款數，或因水利新闢之田按畝納費，或向熱心公益者勸捐，抑照水利貸法向省銀行借款。

三、工程 由本署所請工專人才規定山塘水壩建築原則，指導各水利合作社鳩工竣事，以能收水利之最大效為標準。

第二節 擇築山塘地點之標準

一、有山坑，及山窩，在半山能築塘者。

理由：半山築塘，在塘上面之山水，能引入塘，在塘下面之山，及水可到之處，便可開田。二、山口狹小者。

理由：山口小則工少，而省費。

三、蓄留水量大，及能多引水入坑（或山窩）者。
理由：能供多量農田之灌溉。

四、有常流水之泉源者。

理由：水量不竭，四時可用。

五、山塘附近，斜坡徐緩者。

理由：能開多量新田。

六、山塘附近，土質優美者。

理由：得開良好之新田。

七、山塘附近，有田無水者。

理由：開塘後，能引水灌溉。

第三節 推動山塘建設步驟

一、定計 由本署規劃章則暨假定圖式分發所屬普遍推動

二、示範 由本署建築模範山塘三處於完成時邀集各縣局長及各界參觀各縣局應即於轄境內擇

築模範山塘二三處

三、舉報 (甲)策勵 推層策勵依照獎勵辦法第二條各項標準參攷圖式舉報擇築地點

(乙)手續 (子)區鄉長方面——擇定山塘地點後依照圖式繪圖並詳註地名逕報本署

(或縣局長)

(丑)民衆方面——擇定山塘地點後依照圖式繪圖詳註地名(不能繪圖者

鄉公所應代爲繪製)報由鄉公所轉報本署(或縣局長)

(寅)縣局得所屬舉報築塘地時須速派員赴勘並立報本署

四、勘定 山塘地點一經舉報即由本署或縣局派技術人員踏勘審定

五、宣傳 (甲)資料 以本署所擬章則圖說爲宣傳資料

(乙)方式 宜由縣局及區長召集鄉保甲長面曉並各級利用國民月會宣傳山塘利益務



使家喻人曉

山塘利益：1.費小而利大2.其利速見3.種稻而外可供養魚畜牧4.開山塘後能駐留山

水減少決堤水災

六、經營

(甲)私有

私有山地業主有優先權（不願自營者須歸縣合作社經營收回因築塘損失之林木或田地之償金）應需資金無力獨擔者可依廣東省銀行貸款辦法向省銀行借款

(乙)集體

(子)方式——圍董會墾殖會農產促進會合作社均為合法組織仍以籌組合作社為最佳集體經營之歸利還利辦法省行以合作社規定法為準

(丑)經費

- 一，向省銀行貸款（依廣東省行水利貸款辦法申請貸款）
- 二，自集股款
- 三，集工代股
- 四，營款或公款
- 五，集款築塘按額分田

第四節 報築山塘地點之獎勵辦法

第一條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鼓勵區屬各區鄉長及民衆踴躍舉報山塘地點以憑計劃普遍開築變荒廢為良田增加農村生產所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左列各項標準者為良好山塘

(甲)有山坑及山窩在半山能築塘者

理由：半山築塘在塘上面之山水能引入塘在塘下面之山及水可到之處便可開田

(乙)山口狹小者

理由：山口小則工少而省費

(丙) 蓄留水量大及能多引水入坑(或山窩)者

理由：能供多量農田之灌溉

(丁) 有常流水之泉源者

理由：水量不竭四時可用

(戊) 山塘附近斜坡徐緩者

理由：能開多量新田

(己) 山塘附近土質優美者

理由：得開良好之新田

(庚) 山塘附近有田無水者

理由：開塘後能引水灌溉

第三條

各區鄉長(於規定應負責尋得數量外)或民衆如能依第二條所列標準舉報山塘築地經勘定適合者開築成功時得按其優良程度將該山塘出息按年分給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第四條

私有山地其業主依第二條所列標準舉報山塘築地經勘定適合者開築成功時得酌量賠償其因築塘損失之林木或田地并將該山塘出息按年分給百分之十至二十

第五條

區鄉長或民衆努力舉報塘山築地者除享上開實利外予以傳知嘉獎并將姓名及成績立碑在塘面紀念

第六條

一切獎勵由本署交由各縣(局)執行之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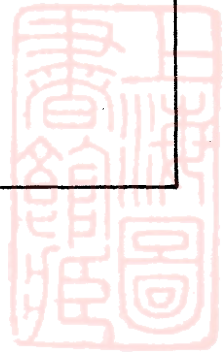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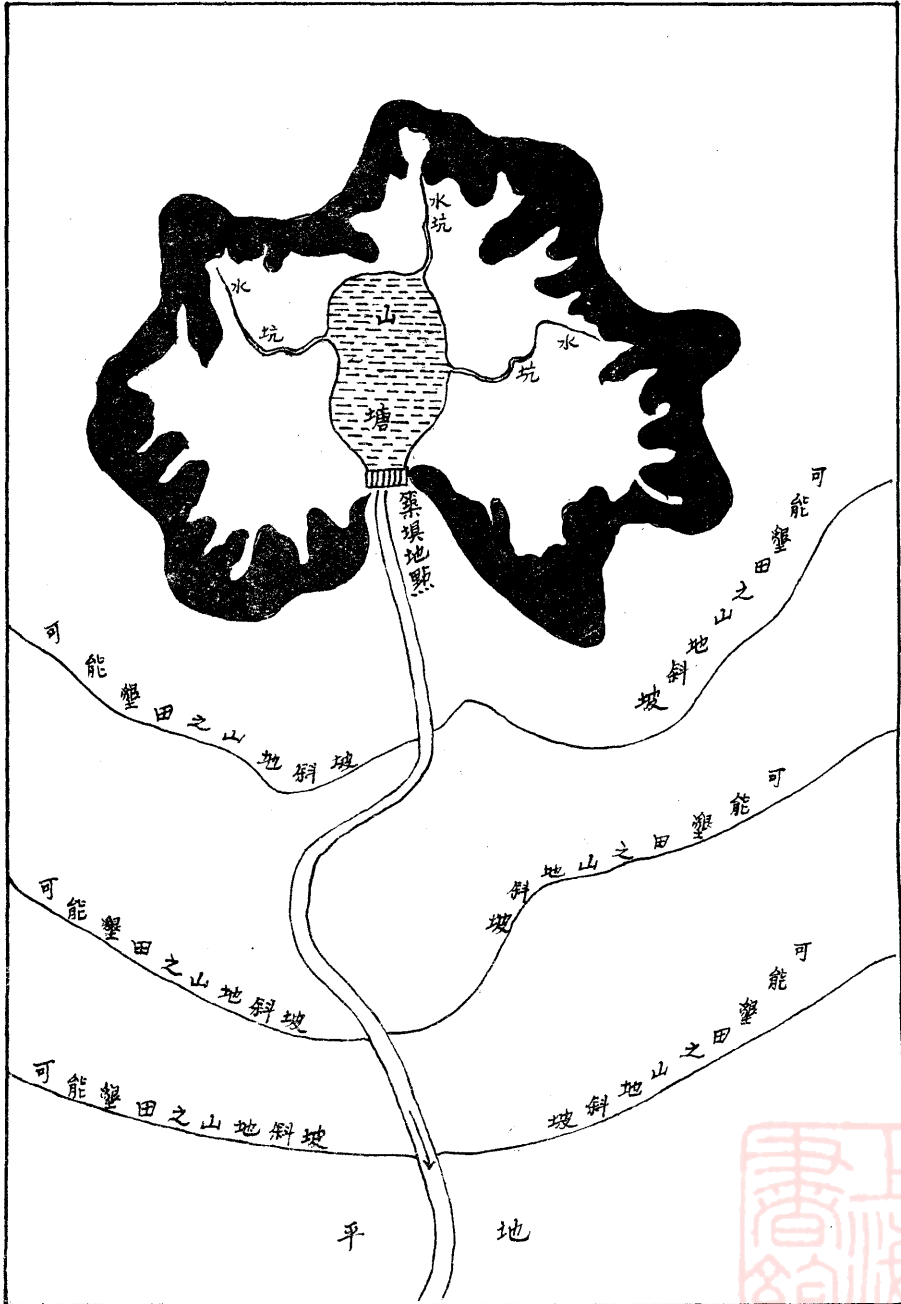
本辦法由本署頒布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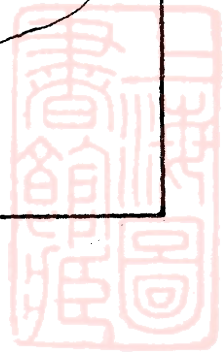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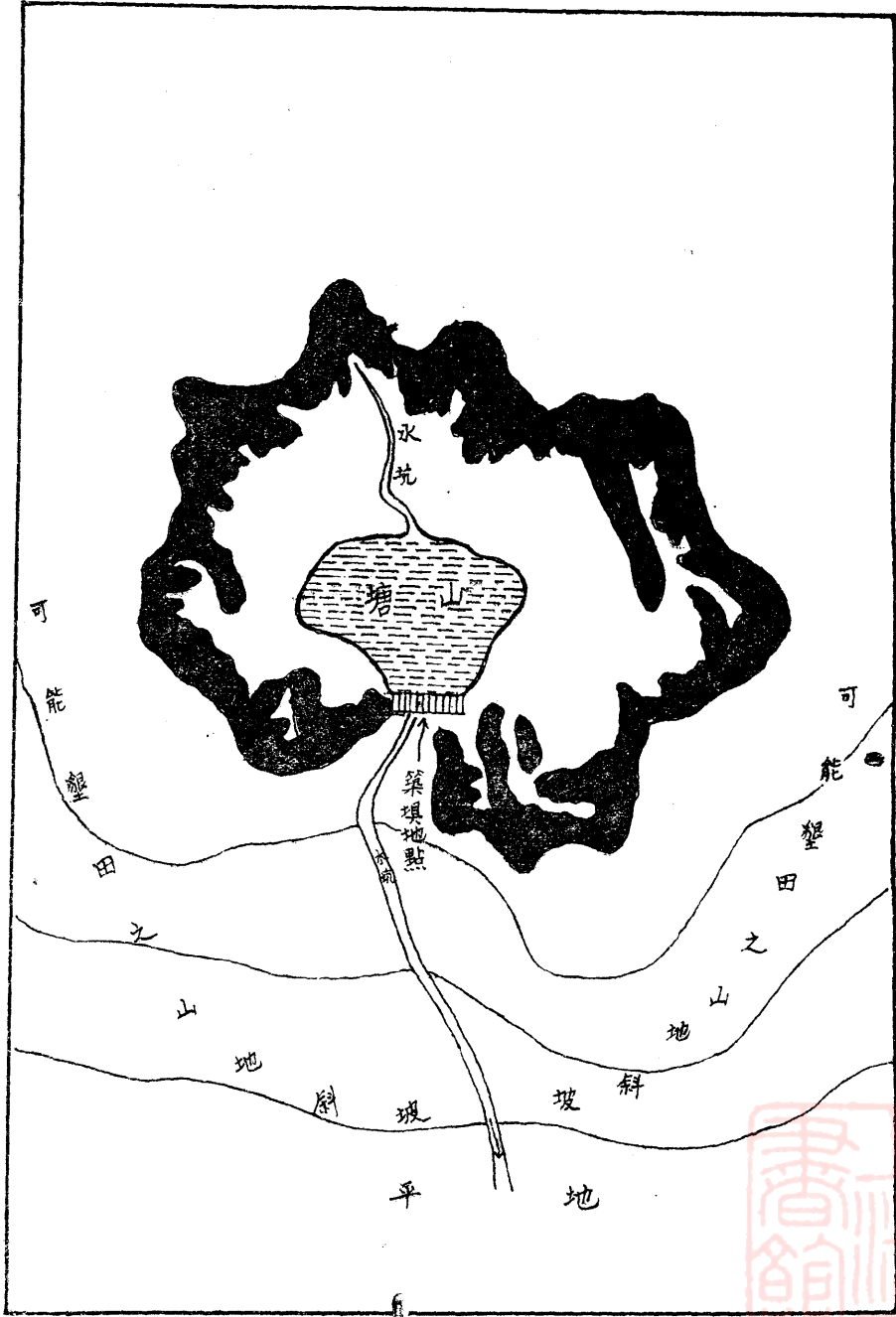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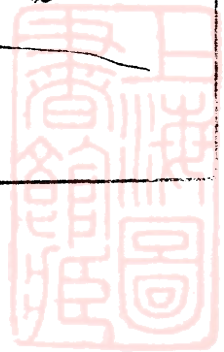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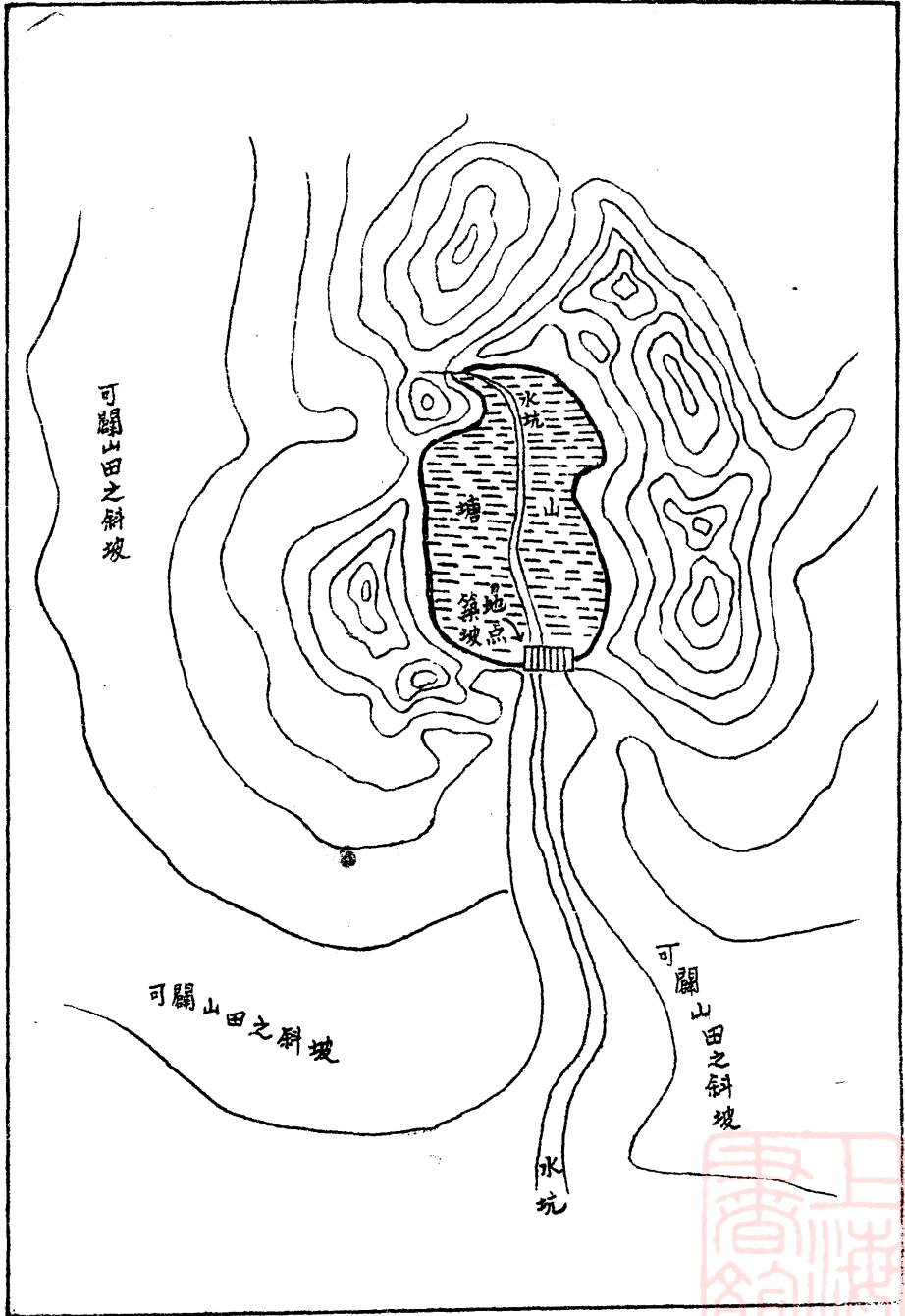
假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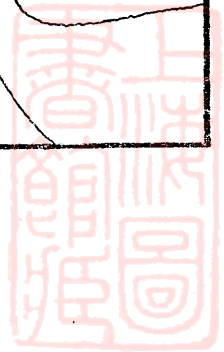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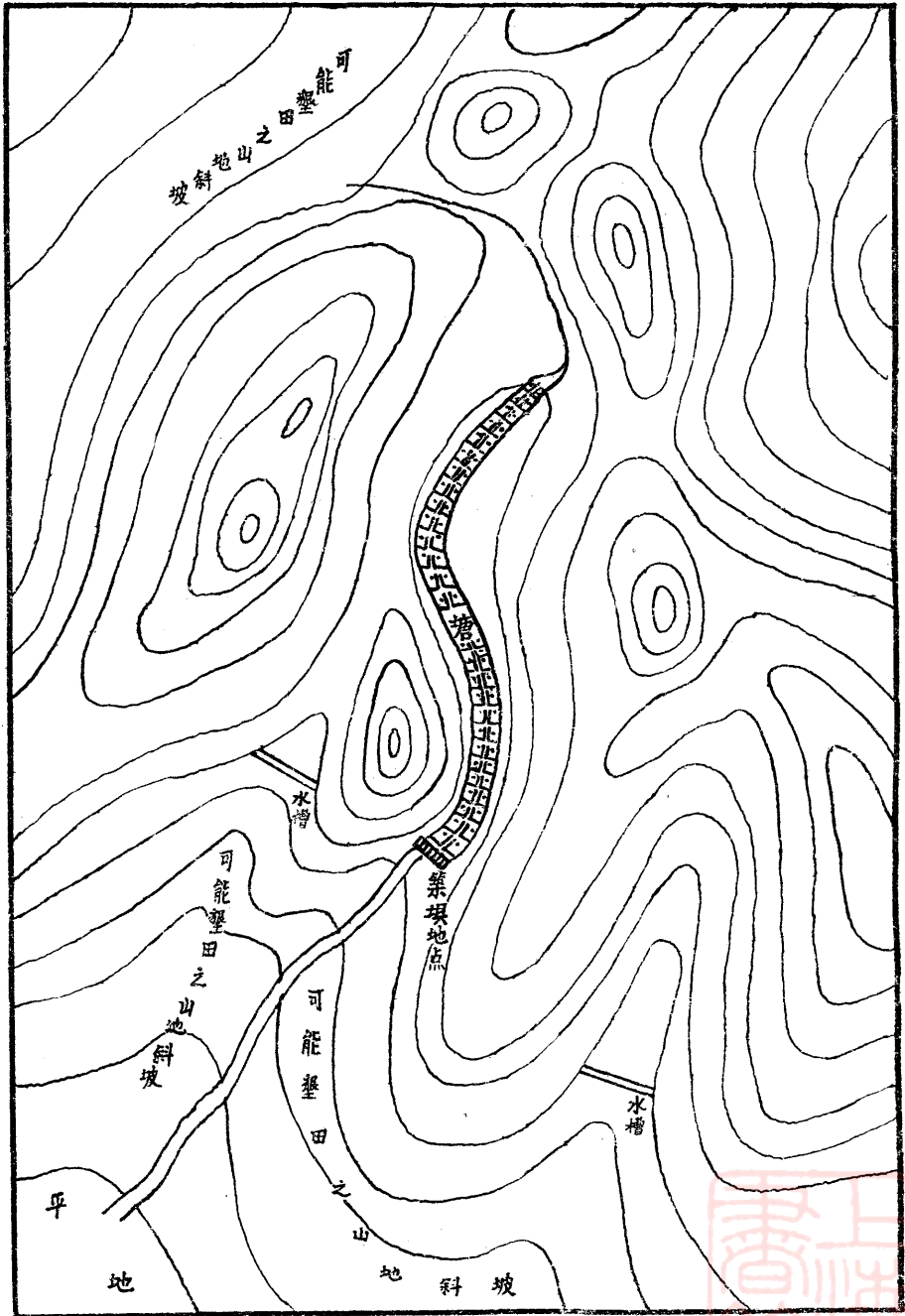
假定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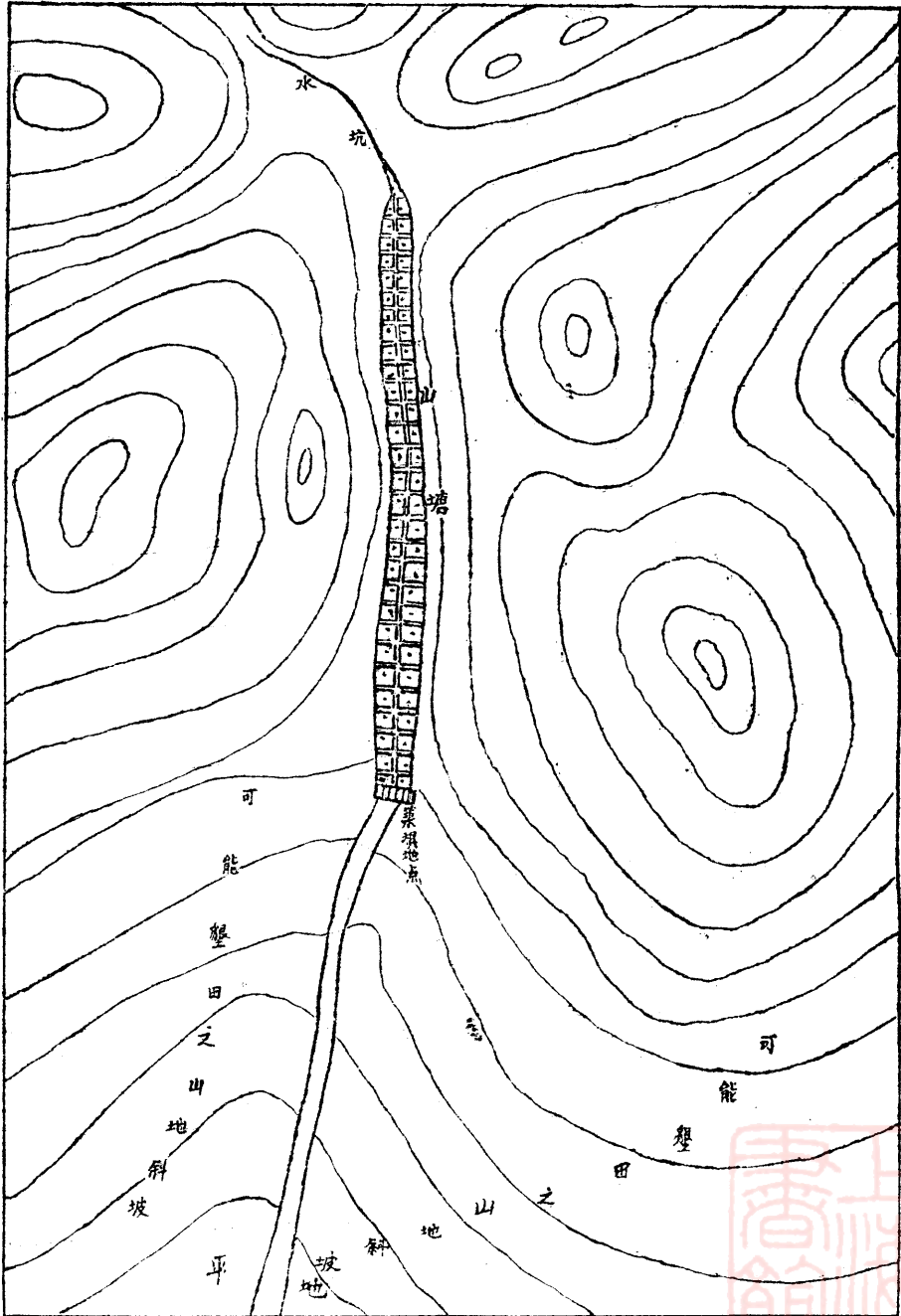
假定圖(三)



假定圖(四)



假定圖(五)



第二章 各縣自擇中心工作

施政須以全民爲對象始符民好民惡之旨顧何者爲民好惡有司宜知之而求所以滿足之也夫有舉皆令初非善政百政同舉受者何堪一令通行必無是法矧政令紛沓非文飾欺上即躁進邀功爲今之計亟應慎擇簡要體察特殊環境全民需要如在山重林鑛瀕海重漁鹽於三角洲則講求農田水利自擇一二事爲中心工作求政治之兌現

關於區屬各縣市局中心工作規定如下

- (一) 各縣(局)長自行選擇各該縣(局)首要之工作一二事爲各該縣(局)中心工作
- (二) 中心工作之選定以全縣或多數人民同情者爲標準
- (三) 適合標準之中心工作一經選定即擬具計劃實施辦法及工作進度呈核
- (四) 事出自擇法由自定又屬羣衆同情斷無不能如期如法完成者如再有不可原諒之違限自難辭咎

總之爲政不在多言丁此徵發頻仍爲政亦未便多舉事業有用力省而收效宏者要在善於統籌擇要有成績表見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所有該 中心工作項目計劃辦法進度統限於文到十五日內呈核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爲要

此令

第三章 官民聯繫推層隔級認識辦法

本署爲掌握公務人員便利推行功令及上下聯繫官民一氣計茲規定如下：

第一步 推層隔級認識方法

自本年二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之工作應推層隔級認識完成

- 一、區長以上(即縣長秘書長及區長)專員務須認識
- 二、鄉鎮長以上(即區長及鄉鎮長)縣長務須認識

- 三、保長以上（即鄉鎮長及保長）區長務須認識
- 四、甲長以上（即保長及甲長）鄉長務須認識
- 五、戶民以上（即甲長及戶民）保長務須認識

（檢查時期）

- 一、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底止按層檢查及抽查
- 二、五月一日至五月底爲總檢查時期由專員縣長負責抽查

第二步 推層隔級明瞭所屬人員之性質

照規定時間推層隔級認識並應自四月一日開始至五月底完成此項工作
（說明） 在第一步檢查時期便可行明瞭所屬人員性質之工作

一、專員應明瞭區長以上人員之各項

- 甲 品性 1. 個性剛柔 2. 辦事能力 3. 學行造詣 4. 有無嗜好
- 乙 環境 1. 家庭狀況 2. 是否得地方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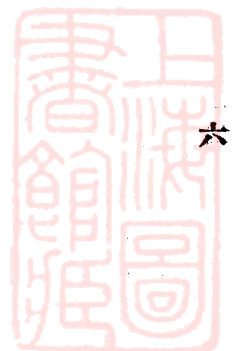
二、縣長區鄉鎮長應照第一步規定推層隔級明瞭隸屬者之各項

- 甲 品性 1. 個性 2. 學行 3. 思想 4. 精神 5. 體魄 6. 能力 7. 嗜好
- 乙 環境 1. 家庭狀況 2. 經濟負擔 3. 功令推行如何 4. 民衆是否愛戴 5. 地方正紳是否合作
- 三、保長應明瞭戶民以上之各項

- 甲 品性 1. 個性剛柔 2. 智識程度 3. 思想傾向 4. 體格強弱 5. 有何特長 6. 有無嗜好
- 乙 環境 1. 家庭狀況 2. 經濟負擔 3. 接近友朋

（檢查時期）

上列各項由各級推層隔級明瞭其性質後自七月一日起按層隨時抽查



附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水利及墾殖貸款暫行辦法

廿七年夏
(長)

- (一) 凡借水利及墾殖貸款除照本行生產貸款辦法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各級政府機關指導承認之農民合法組織如圍董會墾殖會農產促進會合作社以及公私機關經營之集體農場等均可依法申請貸款以供增加農業生產之需用
- (三) 貸款額數依其實際情形核定之其最大限度為每畝攤算不得超過國幣拾元
- (四) 貸款期限定為由一年至四年依其經營及生產情形確定年限及分期歸還本息數目
- (五) 貸款利率定為月息捌厘
- (六) 貸款担保辦法

(一) 水利貸款：應以其業主之田畝房地產契據或佃農之農產物或其他設備之機器抵押為担保

(二) 墾殖貸款：可以其墾熟之田地產權或農產物提供担保或由商店保證之

(三) 以上(一)(二)兩項担保辦法如認為必要時應由當地縣政府或主管機關為承還借款保證人并由其指導或關係機關為見証人

(七) 水利貸款應將其工程設施計劃墾殖貸款應將其墾殖計劃於申請貸款時送交本行審核并作為貸款借約之附件

附註：本辦法係因水利及墾殖事業之性質特殊故對期限加以延長但同時亦因為期較久人事易遇變動故對於担保辦法亦不得不相當周到以期進行之穩健而得結果之圓滿

水利貸款補充辦法

(一) 凡申請水利貸款必須依照合作社法規定先行組織公用合作社始得請求貸款至原有之信用合

作社或農產促進會如有債務未清而欲再借水利貸款時必須另行組織保證責任公用合作社但不得再組織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 向本行請借水利貸款之合作社須依本行所定水利貸款辦法辦理但貸款用途以建築陂塘基壑及購置水機等爲灌溉排水以謀該社業務範圍內水利之改良及生產之增加爲限

(三) 凡各社貸款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應受建設廳農林局或該地縣府建設科技術上之指導

(四) 担保品除依生產貸款辦法規定外并須一律提供該項水利建設物業及社員之農作物爲當然担保品并應由當地縣政府爲承還保證人貸款到期由該社負責攤還由承還保證人監督之

(五) 貸款額數視水利工程及受益田畝而定每畝攤算不得超過國幣拾元倘有特別情形如建築大規模之三合土水壩水塘者得另行審定之

(六) 攤還辦法視借款額之多少而酌定之由一年至四年平均攤還并須按年清繳利息如期前還款者照利隨本減計算

(七) 貸款手續經本行審查合法組織之公用合作社得當地縣府同意保證後可照後開手續向本行申請水利貸款

一、填具水利借款申請書業務計劃書及工程設施計劃書送交負責指導機關審查再送本行當地分支行處審核

二、經本行派員調查屬實核定應貸數額通知該社到本行書立借據送縣府簽蓋保證

三、經縣府保證之合作社可即向本行領取貸款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公私農場及圍戶貸款暫行辦法

一、對象；凡公私團體或個人經營之農場及圍戶個人或團體直接耕種之田畝其面積達五百畝以

上者確需借款以充增加生產之資金時除依本行生產貸款辦法及水利墾殖貸款暫行辦

二、程序

法辦理外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借款人應將後開各件呈由該縣農產促進貸款委員會(簡稱貸款會)或縣政府轉送本行總分行處核辦。

1. 組織概況(團體用)或履歷書(個人用)

2. 農場園董會等之章程或個人之家庭狀況。

3. 農場或田畝詳圖。

4. 資產負債表。

5. 業務計劃附收支概況書。

6. 貸款用途預算書

(二) 經本行派員調查如無其他不合情事時即行通知貸款會或縣府准予貸款。

必要時得限其聯合組織共同負責方可貸款。

(三) 貸款會或縣政府根據本行通知指導借款人妥備借據提供抵押品送交本行總分行處經審核符合即行付款。

三、款額：借款人對於其應需生產資金至少應自備其金數三分之二本行貸款額至多為三分之一並以平均每畝借款不得超過國幣十元為原則。

四、權責：借款人須接受貸款會或縣政府之指導與監督享受各項應得權利盡其各種應有責任。

五、稽查：本行得隨時稽查借款人是否按照其貸款用途預算書悉數用于生產方面倘有用途不實

或轉放高利情事除立即限期清償借款本息外必要時得請司法機關依法嚴辦。

六、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本行生產貸款辦法及水利墾殖貸款暫行辦法等之規定辦理外並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章 單傳綱要

(甲)目的

- 一、上下連繫(直線)
- 二、普遍功效(橫線)

(乙)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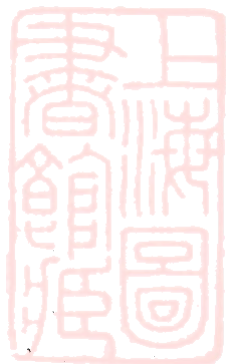
- 一、政令確實
- 二、施令迅速
- 三、繼續效力
- 四、推廣效力
- 五、便於督促
- 六、利便考核
- 七、擇要提醒

(丙)對象

- 一、縣府
- 二、區署
- 三、鄉鎮公所

(丁)內容(材料)

- 一、領袖最近言論
- 二、上官重要示諭
- 三、上級機關重要政令
- 四、本署施行要政



五、及時應行事項

【附說】事有時效性者，宜先爲提示，使及時辦理，例如：植山禾，冬日提示翻土，清明提示播種。

(戊)性質

一、永久性

【附說】事有須繼續長時間注意者，理有宜繼續不斷追尋者，功令格言有應永久懸諸座右者，此類屬之。

二、臨時性

【附說】臨時處變，事有當前宜悉力以赴，事底於成即平定無奇者。或與季節有關，及時即須如火如茶，從事準備，計劃，實踐者，此類屬之。

(己)體裁

一、淺白

二、簡要

三、義廣

【附說】多注各縣共通性之利弊，提倡全民衆共傾向之事物，務期一紙風傳，全區一致，所謂興大利革大弊之類也。

四、精微

【附說】事每怠於細而忽於微，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因小亦可失大，故處之以精，於細微者特注之。

(庚)時間

一、規定每旬一次

二、以月之一日十一日廿一日爲期

(辛)製貼

一、紙式大小(附圖)

二、紙式顏色

【附說】顏色分紅、白、藍、三種，紅象警戒，凡敵情匪警危急緊張或督促者用之；白象清明，凡格言領袖言論等有永久性者用之；藍象天空，凡重要政令等用之。

三、貼於正廳 總理遺像下

【注意】單傳由本署製就，分發遍傳，除永久性，或長貼於壁，或待收效後始易者外，其餘悉按旬易換新單傳，其舊單傳即彙歸存卷。

第五章 普設鄉村醫務所

(一)辦法 本每鄉須設醫務所之旨先行每區試設一醫務所

(二)目的 博多數民衆同情

(三)功用 以普遍之醫務所爲政治宣傳之補助

(四)掌握 呈請省府每年調集各醫生受訓一次由專署召集座談會二次縣府召集座談會四次以增加醫務智識及明瞭政治方針俾醫務進行中克掌握政治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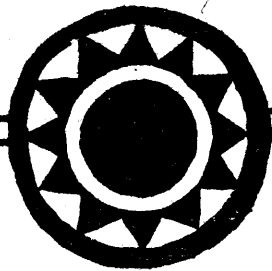
(五)治症 屬內科之輕微者及外科產科等除在所治理外用流動式巡迴各鄉村治理之

(六)連繫 凡屬較重之病症轉送縣之平民醫院治理之

(七)經濟 甲、來源 (一)向海外熱心華僑勸捐(二)請內地殷實捐助(三)仿照教會由醫務所零星收費(四)調查地方慈善經費撥充(五)呈請政府撥補

乙、支出 暫定每月一百五十元內分醫生五十元助手三十元什役十二元辦公費八元藥物補助費五十元另一次過之開辦費由各地區酌籌之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單傳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力

活力

活力

活力



第六章 軍民合作站組織辦法

第一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於防軍駐在地劃區組織軍民合作站定名爲(地名)軍民合作分站再擇各區衝要處組織總合作站定名爲(地名)軍民合作總站以便指導聯絡惟設置總站地點不另設分站

第二條 合作站設站長一以當地警官或區鄉長兼任副站長一由當地防軍派充合作總站設正副站長各一由本專署與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派充分站總站均設協助理員若干人由防軍派員及當地鄉保甲長與熱情士紳充任之

第三條 各合作總站長副受當地最高行政與軍事機關直接督導各合作分站長副受該區總站之督導

第四條 站長負責該站對內對外事項副站長協理站長處理一切并得代行站長職權

第五條 協助理員協助該站事務之進行

第六條 合作站協助軍隊之任務

1. 解答軍人正當詢問
2. 代部隊官兵尋覓住所
3. 代辦糧食及應用物品
4. 憑長官之借條代借用具
5. 担任派遣嚮導
6. 救護傷病官兵及死亡時之殮葬
7. 辦理徵僱伏役
8. 供給過境官兵茶水

第七條 合作站保障民衆之任務

1. 保証公買公賣

2. 保証交還所借用具及損失之賠償

3. 保証借居民房完整及清潔

4. 接受民衆之密告應即分別調查及代報告

5. 簽發正當居民之通過証

第八條

合作社排除誤會之任務

1. 爲軍民交易之居間人

2. 評定物價及調劑輔幣

3. 處理軍民之小爭執

3. 協助地方軍警維持軍風紀

3. 防軍官兵如有違犯軍風紀應密告該上級懲戒

第九條

合作社協助民衆動員工作之任務

1. 組織各項民衆工作團隊(担架運輸响導慰勞救護偵查巡邏等隊)

2. 協助訓練地方團隊

3. 設立民衆戰時講座及編製壁報等

4. 開辦民衆學校收容已及學齡兒童

5. 其他關於軍民合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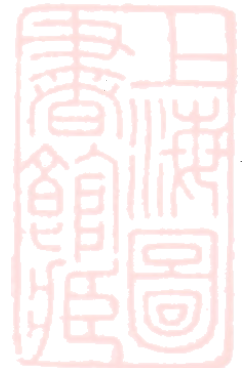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合作社經常費 1. 職員均義務職 2. 辦公費分站每月五元總站每月十五元半由地方籌付
半由當地政軍機關給領

第十一條

合作社事業費由地方力量籌付不足得請求當地政軍機關設法酌給
防軍託辦物品及託僱佚役(指例有給值者)應先收款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合作分站如遇困難問題得請求總站或轉請當地政軍機關代爲解決
- 第十四條 各站站長如有規避任務或藉公營私查有實據者應受當地政軍機關懲辦
- 第十五條 合作站如遇防軍開拔所有軍方應負之責由接替之防軍辦理
- 第十六條 合作站之工作每半月一次報告本專署及當地最高政軍機關其每日辦公時間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起公佈施行

山禾救國芻議

導言

吾國幅幘廣大，以農立國，夫人能道之。然就廣東一省論，據實地調查現有之耕地，尙不及全省土地百分之二五，糧食產銷不能平衡，仰賴外來穀石之調劑者，每年常逾八百萬担！果使能改良稻作，地盡其利，以廣東所有之人口估計，生產數量應自給而有餘，故欲解決此項民食問題，識者早知非擴張耕作地改進耕作物不爲功。顧本省農田水利欠修，災侵頻仍，而土地面積，則山谷多而平原少，故欲耕地之擴張。求之於平原已不易易，欲避免水旱之爲災，又非有宜於山地與減少水份營養耐旱性之稻作不可焉。陸生於桂曾遊暹埠，嘗見山陂之間水旱之時，尙有葱鬱之稻植而結穗纍纍收穫豐盈者，是即爲陸現所勸種之救國山禾也！（陸稻之一種）夫山禾之種植，土質宜於山地，既可免於水患，且抗旱力厚，亦非旱魃所能爲虐，初試播於梅屬而效者，再推行於潮屬而效益著，以廣東地處溫帶與副熱帶之氣候，及地壤之天然概況，適宜於山禾者多，誠能領而導之，推而廣之，不特粵之糧食缺乏，關係粵民生存問題，無足爲慮。即其他各省穀石不足者，亦將無庸仰給於舶來矣！且於全民抗戰之今日，海口輒受封鎖，內地時虞絕糧，故廣播山禾，增加農產，尤爲當務之急，以農救國，寧爲空言哉？茲將山禾土宜與種植方法暨推廣墾殖之籌劃，約畧爲吾國有心人一陳焉。

第一 土宜

山禾者宜於山種，以其最能抗旱，不宜種於平陽，以其較他項禾爲畏水也！

凡山非石而土者山禾均可種也，第土質優者收效大，劣者收效小耳！

其土質則含腐植質黑色者爲上，黃色者次之，紅色者又次之，沙石過多者爲最劣，人以此沙石土耗力地多力薄，多不種也。

種山禾之最佳者爲傾斜較緩之山，耕山上面或側面有大山，耕山上面或側面有森林，能利用大山及森林之水分澤潤，是爲最佳山。

種山禾之最劣者，山之塊石沙礫者，積水不乾者，山勢急峻者，陰蔽無日光者，此爲最劣地。至其耕山方面，當以東南向爲最佳，西南向次之，然實地所得則各向均可種也。

第二 時令

在小雪大雪間關土，清明前十日及清明後五日施種，芒種後施肥，小滿後除草，在白露後禾開花時驅鳥，重陽前後收穫。

第三 關七

在小雪大雪間應注意下列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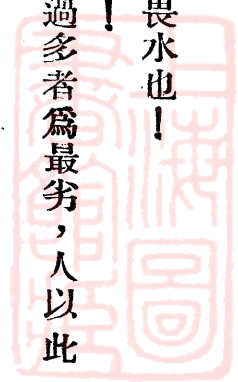
(一) 將所擇耕山面上之草木，連根剷除，其所剷出之草木，在耕地晒乾後焚燒成灰使七熱而肥。

(二) 將土鋤深，最小限須一尺，翻鬆曝日。

(三) 依山勢之傾斜從上至下鋤平成級如梯形，每級最小限闊約五尺。

(四) 每級由左至右橫約丈五或二丈之間，自山頂至山脚開一直線小溝，使山頂及每級之餘水，均能入溝，由上流下，不傷山禾爲度。

第四 種法



在清明前十日內：

甲、做田——每禾叢距離間隔均八寸，每種禾處掘土孔寬二寸半，深亦二寸半。（大淺遇風雨易倒，且慮強日晒壞穀種，大深不易發芽，并虞禾不生也）

乙、種穀——先將穀種浸水二三日（如遇雨天可不浸）次將穀種與肥料混合（唯肥料與穀種混合後，須即日下土，不可過夜，以免穀種鹹壞）然後放入土孔之內，每孔內放穀種六粒，一人放穀種，一人隨後掩土，用細鬆之土，將孔約掩深二寸餘，孔口留深約五分便妥。

第五 肥料

以尿水糞水草灰爲主要肥料，鬆豆餅亦可，（須浸水成腐後方可使用）其他之化學肥田料，須依照化學肥之使用法使用之，方不致土虞硬化，芒種後應施肥一次，如處暑後禾苗仍不茂盛，須再施肥一次。

第六 灌溉

山禾之抗旱力最大，故宜以旱耕，特非絕對不需水分，如在六七月久旱時，則不免畧呈枯萎狀態，其時施以人工灌溉，或由坑流引導灌溉更爲佳妙。

第七 除害

應于小滿以後除草一次，立秋前後尚有草生再除一次，（注意勿傷禾莖）至白露後爲山禾開花結實之時，須嚴密防範禾花雀（穀利子）之殘害，可用習慣上種種驅鳥方法（如草人加以改良遇風則能自轉動等設置或繫三數死鳥於小竹竿置之於禾叢間雀將相戒不前最爲有效）最重要之防鳥時間，每年不過十餘天，迨穀熟則此項鳥害亦漸稀少，倘驅除設備週到，鳥害似無足慮，其他如蚱蜢，山鼠等，亦應設法清除之。（除鼠方法買信石少許煑穀晒乾於山禾開花結實時間置於山禾四週鼠將食信石穀而自絕）

第八 採種

查梅蕉鄉間山地及廣西屬蒙山等處，均有山禾，應於收穫時間，先行設法採辦，否則種山禾之農家，將以之供日常食用，不為吾人預留，恐難多購！

第九 管理

每百畝地須長工二人，負責管理，遇有意外之事，可隨時報告，其餘關土播種施肥收穫等工作則臨時僱用工人。

附 墾 殖 法 則

據廣東土壤提要所載，全省荒地，達三千萬畝，其傾斜度自五度至三十度之微斜坡地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十五，（全省面積據陸地測量局統計，為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四方里。）又據最近廣東省合浦等八十一縣之調查，荒地有一千四百一十餘萬畝，山地有一萬萬六千四百一十二萬餘畝，是則可以種山禾之荒山，其面積之大可想而知。以此補助水田之生產，增加糧食，加強抗戰力量，實為當今莫大之急務也！茲查廣東省戰時督墾荒地辦法大綱，及戰時荒地承墾條例，其報墾手續與墾殖人權利，均係參照土地法頒行，極為簡便，特將其合於墾殖山禾者擇要錄次：

第一；本省境內，未經政府指定使用之官荒。

第二；各縣荒地，屬於私有者，如不依限期內（六個月）墾殖，則無償收歸公有，概依官荒處理。

第三；所有官荒，及經收歸公有之民荒，無論個人或團體，凡為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得報請墾殖。

第四；承墾人（即報請墾殖山禾人）對於承墾之土地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土地耕作權。

第五；須將荒地所在地，備具測圖，向縣墾殖辦事處，或縣政府，呈請承領，經核准承領

後，即可發給承墾證書。

第六；單領山地者，每戶可領二百畝，如係有計劃有組織之團體，得按其資本勞力承領至二千畝。

第七；承墾人得在承墾地內自建住宅及工場，如有餘力准兼營農業副業。

按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准代墾人承領」，茲查本省尙無龐大之荒地須此項大規模之組織以經營之者，故戰時荒地承墾條例亦無此項代墾之規定，若遇必要時，可依照土地法呈請辦理。（編者附識）

推廣方面

山禾可利用山地以增加生產，於國計民生，均有絕大之關係，自應策動全省遞年推進，茲假定第一年限令各縣各先擇墾山地四千畝，以本省九十七縣計，可墾殖三十八萬八千畝，每畝每年平均產穀三担計，則第一年可增產穀量一百一十六萬四千担。第二年推廣，限令各縣，加擇二倍山地墾殖，則可得一百一十六萬四千畝，所產穀量，當可比例增加。第三年推廣，限令各縣，比第二年加三倍墾殖，則所產穀量當可得一千三百八十六萬八千担，如此遞次演進，且農民既知墾殖山禾之利，自可無限量推行，盡量利用荒山，使野無曠地，生產效率突增猛進，又何患糧食之不足？茲將推廣之方法，畧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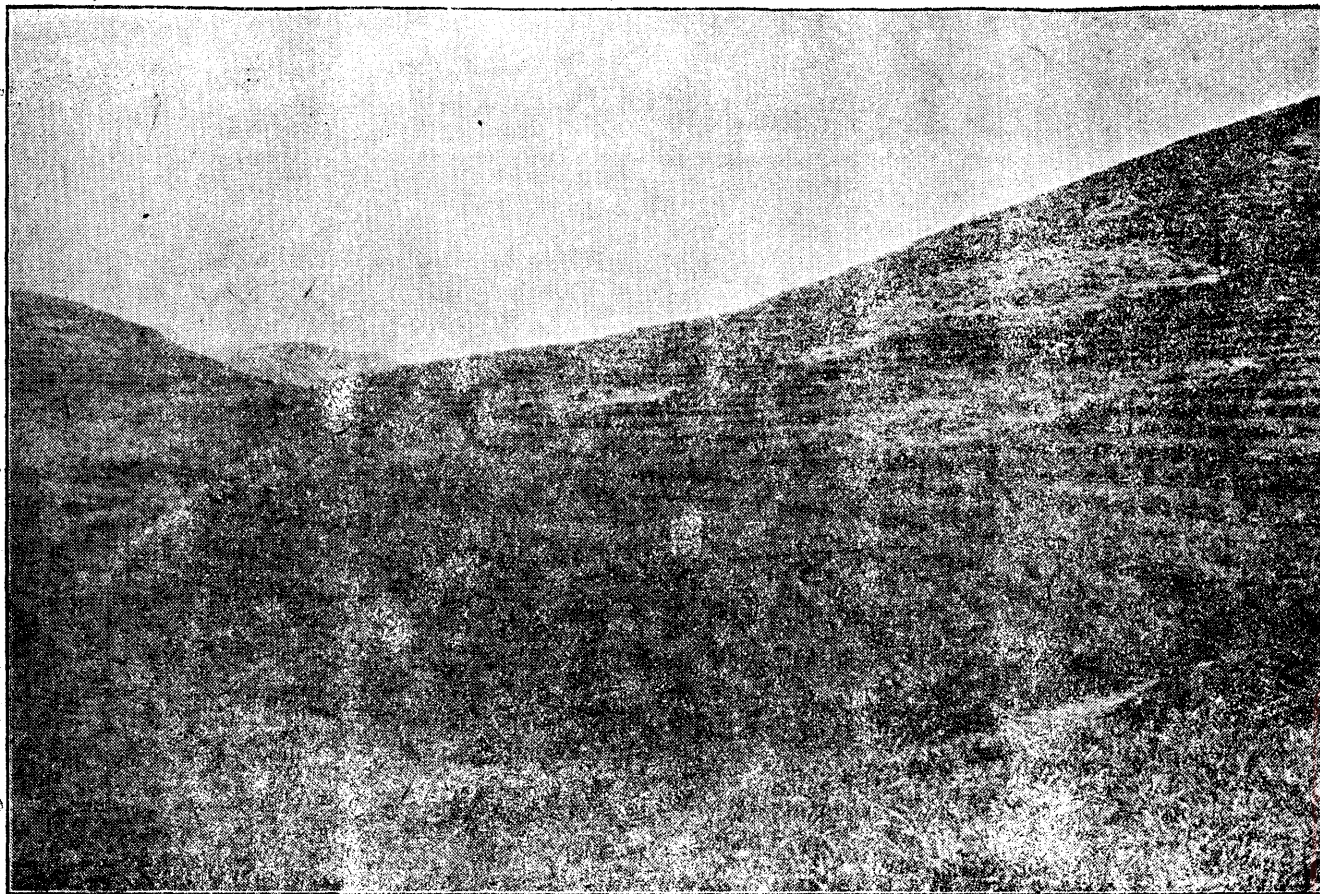
第一；由政府在省會設一督辦山禾之機關，以總其成，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各行政督察區，設巡迴視察一員，由督辦機關選委之，與地方當局共同負責督導，並以勸種之成績爲考成。

第三；各縣設勸種山禾事務所，置所長一員，由督辦機關委派。並得由縣長兼任，負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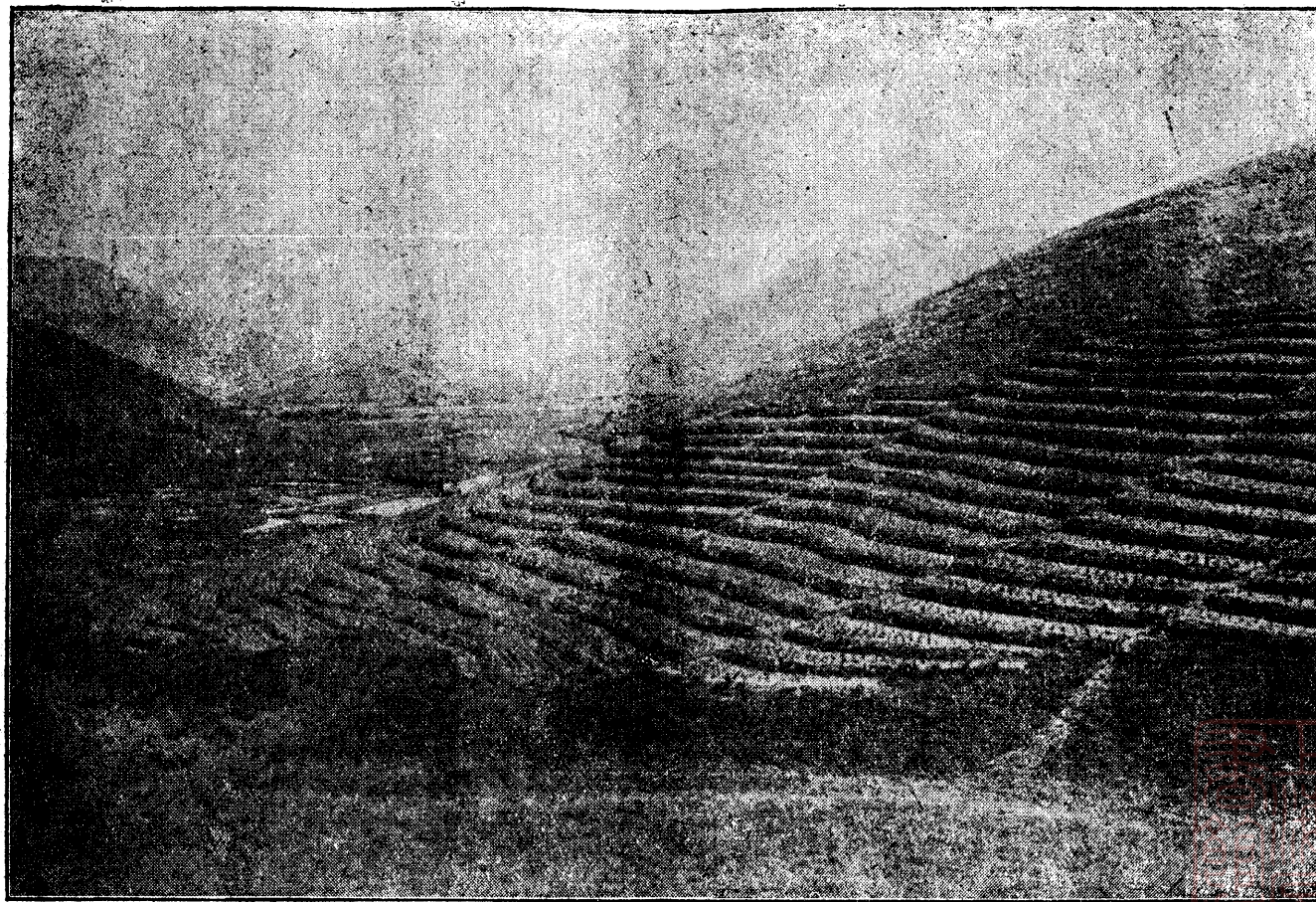
理勸導承墾，強迫墾殖，代採種籽等事項，於督辦機關委派所長之縣，必要時可呈請政府，准將關於山禾承墾荒地之聲請書，及保證書等，歸其核轉，以求簡便。

承墾依習慣應注意下列各點：1. 某處之荒山係屬某族祖先佔有者，依俗則爲其祖山，應准予優先權，強迫其族人或祖嘗，或由族中集資報請墾殖。2. 如其處係屬某一鄉公共佔有之荒山（樵採山等），應准予優先權，強迫其鄉中之鄉長或學校校長組織合作社，報請墾殖。3. 如屬田面山，或祖坟山之佔有者，均應准予優先權，強迫其自行報請墾殖。4. 以上各點，如經強迫逾期不遵辦，得照墾殖法則第二項處理之，收歸公有，招人承領。（編者附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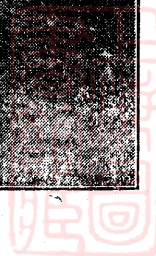


◀ 山 崗 安 潮 ▶





◀ 山 崗 安 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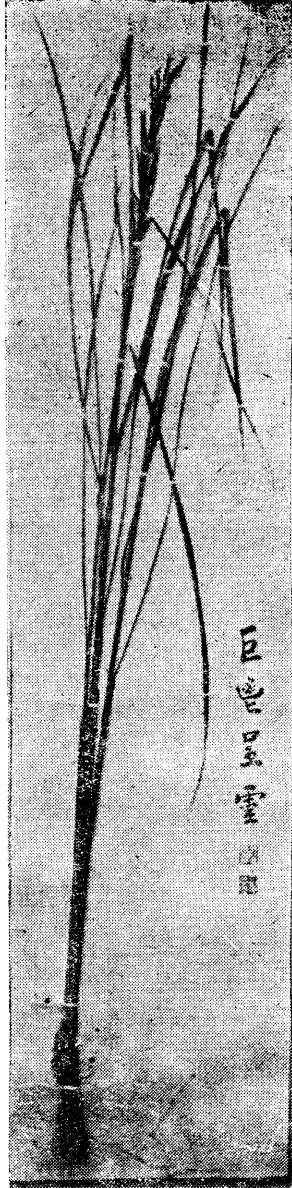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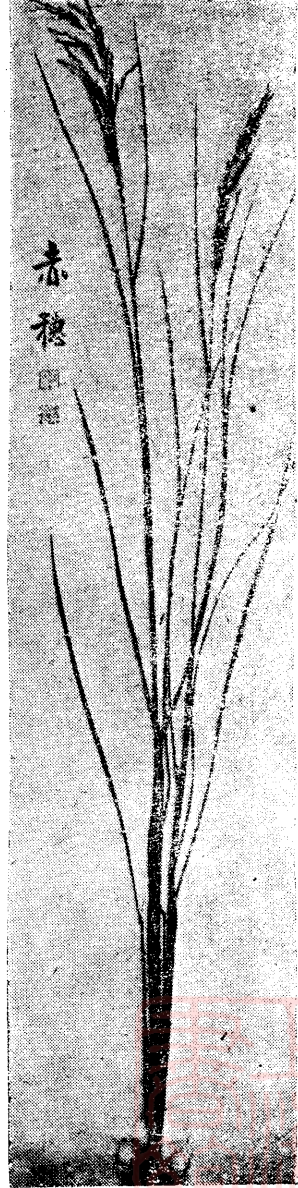
日本



黃子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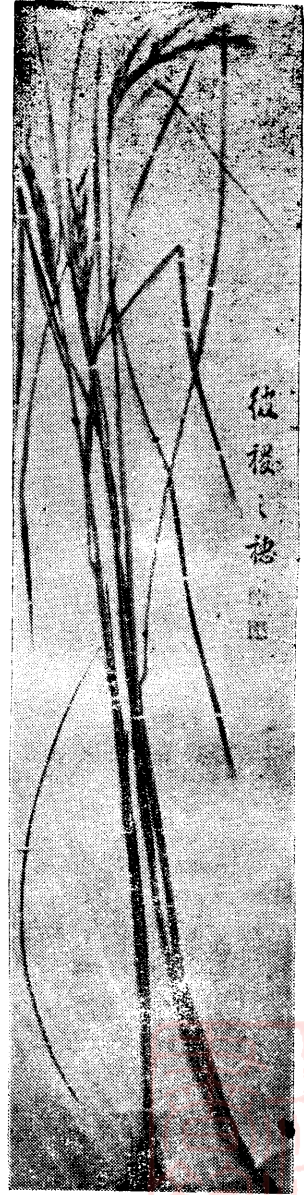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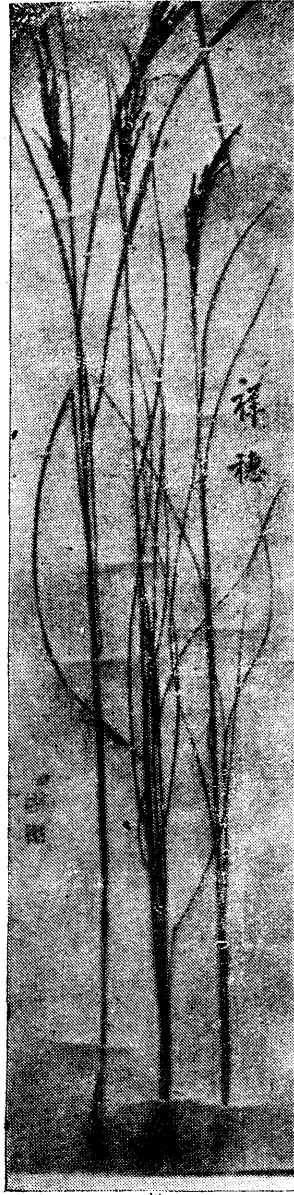
白米



赤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195B



考稻故瑞



吳村拉山口燒畝皮地偏



會采長原民原



叶直之卷、134



海善書庫
冊數
0.40

049